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02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黃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，112年度撤緩字第282號裁定（聲請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234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㈠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㈡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㈢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㈣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」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定有「得撤銷」緩刑之明文。亦即，依上開規定，緩刑之宣告是否撤銷，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之原因外，並採裁量撤銷主義，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裁量權限。故檢察官以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事由，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時，法院自應就受刑人如何符合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之實質要件，依職權為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

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綜合審查是否已足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犯罪行為人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，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。

二、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（下稱抗告人）黃敏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以108年度審訴字第16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緩刑4年，並應給付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元（即抗告人自108年11月起，於每月11日前分期支付1萬元至告訴人指定帳戶），該案並於108年12月17日確定。是依上開緩刑所定負擔，抗告人應自108年11月11日起，於每月11日前匯款1萬元，分期賠償76萬元至履行完畢。然抗告人未依約按月清償，迄今應給付之金額為47萬元，抗告人僅給付告訴人6萬1,985元，足認抗告人已違反上開確定判決所命應履行之負擔。並觀諸抗告人之匯款歷程可知，抗告人僅有在為獲得緩刑之宣告，及為獲得不被撤銷緩刑之情形下，始單期、零星給付予告訴人小額匯款，待獲得緩刑宣告之判決及駁回撤銷緩刑聲請之裁定後，即不再繼續履行等情，有告訴人帳戶存摺內頁之交易紀錄、原審109年度撤緩字第306號刑事裁定、及抗告人之112年8月1日、8月10日執行筆錄在卷可佐，其心態已明顯可議。抗告人固於112年8月1日之執行筆錄陳稱：109年9月我女兒念高中，每個月開支約1萬3,000元，含生活費、學費、教材費等費用，我幫人家養鴿子，月薪1萬7,500元，我兒子是花藝老師助理，月薪2萬6,000元，經濟上真的有困難，我現在找到1份新工作，月薪2萬2,000元，生活開銷剩餘的錢，我可以每月至少償還告訴人2,000元，我真的是想解決這件事等語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為憑。惟衡諸本件緩刑所命應履行之負擔，係每月給付告訴人1萬元，並非鉅額，抗告人於受緩刑宣告後長達近4年之期間內，竟僅給付告訴人

共約6萬2,000元，平均每月僅給付告訴人約1,300元，此與上開緩刑所定負擔相較，顯屬懸殊，以其給付總金額與應付總金額之比例觀察，抗告人僅給付約13%之金額，差距極大，顯非抗告人得以其個人之工作、家庭、經濟等因素於特定期間發生改變為由，而合理化其未履行之行為。且其緩刑期間復即將於112年12月16日屆滿，實已無從期待抗告人於緩刑期滿前能補足而為履行，堪認其違反前述緩刑宣告所命應履行之負擔，情節重大，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檢察官聲請撤銷抗告人緩刑之宣告，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撤銷抗告人緩刑之宣告等旨。已詳細敘明其認定之依據及理由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有履行負擔之真意，已提出具體償還計畫，並獲告訴人同意。抗告人已高齡63歲，需扶養子女，謀生不易，收入有限。其於112年7月找到工作後，112年8月至10月間已陸續還款共1萬4,500元，適逢子女開學需繳納費用，並非拖延故意不履行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維持原緩刑之宣告等語。然查，抗告意旨所陳各節，均係就原裁定已詳予說明審認之事項，執為不同之評價，再事爭執。至抗告人於原裁定作成後，固於112年10月10日匯款2,500元予告訴人（見抗告人提出之匯款資料，本院卷第27頁），姑不論是否為訴訟策略之運用，縱再加計其前已給付之6萬1,985元款項，仍遠不足於抗告人原應賠付告訴人之76萬元款項，亦無礙於原裁定之認定。故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忠義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蔡羽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語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